

准照/許可續期申請表格

(僅適用於藥物業活動商號、從事涉及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活動許可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藥物監督管理局

- ☐ 藥房准照¹
☐ 藥行准照¹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
☐ 從事涉及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活動許可²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准照/許可持有人資料	
☐ 自然人 姓名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編號	☐ 法人 名稱 登記編號

場所資料		
場所名稱	准照編號(倘適用)	聯絡人電話號碼(手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本人聲明如下	
☐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照/許可持有人有效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續期附同文件		
☐ 有效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副本(僅適用藥房 / 藥行准照續期)	☐	
☐ PN-6 刑事紀錄狀況聲明書(一)及 PN-7 刑事紀錄狀況聲明書(二)(僅適用 P&N 許可續期,醫院場所豁免)	☐	
費用		
☐ 藥房准照續期費用連 10%印花稅(合共澳門元 330 元)	☐	
☐ 藥行准照續期費用連 10%印花稅(合共澳門元 220 元)	☐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續期費用連 10%印花稅(合共澳門元 440 元)	☐	
☐ 從事涉及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活動許可續期費用連 10%印花稅(合共澳門元 1,650 元,公法人豁免)	☐	

¹ 申請須連同在藥房/藥行工作的藥劑專業人士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合同副本;如商號於申請前已向藥物監督管理局遞交上述資料,則辦理續期申請時無需重覆遞交。

² 申請須連同填妥的 PN-6 刑事紀錄狀況聲明書(一)及 PN-7 刑事紀錄狀況聲明書(二)一併遞交,有關聲明書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站(服務資訊→表格下載及指引,網址:www.isaf.gov.mo)下載。